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974号

罪犯张劣货，男，1967年8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确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7日作出(2020)云2628刑初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劣货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犯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劣货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张劣货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22日作出(2021)云26刑终55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张劣货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4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20日至2029年6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犯拐卖妇女罪被判处十年

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69.34元，账户余额1207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劣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年09月29日

